

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

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06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谨致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”）的聘请，指派本所经办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华夏银行 2006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并进行现场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。

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谨出具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。

1、华夏银行董事会于 2007 年 03 月 1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了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，通知中载明了会议时间、现场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现场会议登记办法、股权登记日等事项。

基于以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华夏银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1、《通知》中载明，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07 年 4 月 3 日在北京民族饭店 11 层会议厅召开。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与《通知》中所载明的时间、地点一致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华夏银行本次股东大会由华夏银行董事长刘海燕先生出席并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基于以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1、经本所律师现场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理之股东共计 25 人，所持股份共计 2,243,224,180 股，占华夏银行总股本的 53.4101 %；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理之股东均系记载于《股东名册》中的华夏银行股东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名称、股东登记证及各自持股数量与《股东名册》的记载相符；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的《授权委托书》合法有效，且会议登记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所律师认为，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2、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华夏银行的董事、监事均系依法产生，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

根据华夏银行董事会于 2007 年 03 月 14 日刊登的《通知》，公司董事会已依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《通知》内容相符。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对《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，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。经主持人提名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表指定2名股东代表及1名监事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投票进行清点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并当场公布会议的表决结果。

3、经本所律师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未对《通知》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修改，也未对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根据华夏银行对投票结果的统计，并根据本所律师的合理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审议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度工作报告和 2007 年度工作安排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是赞成票 2,243,224,18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(2) 审议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工作报告和 2007 年工作计划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是赞成票 2,243,224,18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(3) 审议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是赞成票 2,243,224,18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(4) 审议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是赞成票 2,243,224,18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(5) 审议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的表决

结果是赞成票 2,243,224,18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(6) 审议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提取一般准备的议案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是赞成票 2,243,224,18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(7) 审议《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是赞成票 2,243,224,18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(8) 审议《关于聘请 200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是赞成票 2,243,224,18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(9) 审议《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其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是赞成票 2,243,224,18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(10) 审议《关于制定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的议案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是赞成票 2,243,224,18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(11) 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授权事宜的议案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是赞成票 2,243,224,18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(12) 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授权事宜的议案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是赞成票 2,243,224,18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(13) 审议《关于对董事评价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报告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是赞成票 2,243,219,18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98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5,000 股，占 0.0002%。

(14) 审议《关于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是赞成票 2,243,219,18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5,000 股，占 0.0002%。

以上全部十四项议案经审议和投票表决的结果均为获得有效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十四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有鉴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华夏银行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、表决程序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均为合法有效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的签署页)

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: _____

邢冬梅

2007 年 4 月 3 日